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70001号

呼伦贝尔鑫玉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1MA13NYA97C

地址：阿荣旗那吉屯农场

法定代表人：王鹏跃

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对呼伦贝尔鑫玉农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呼伦贝尔鑫玉农牧业有限公司奶源基地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3年12月21日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12月22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2023年12月21日调取照片及视频证明项目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4〕0700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2024年2月19日，你单

位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阐述理由、提供证据，提出“请求依法从轻给予行政处罚”的申请事项。复核确认，你公司奶源基地建设项目属个人投资，奶源基地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均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置后，由农户反田施肥综合利用，未发生造成污染周边环境的危害后果。在收到责令改正要求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奶源基地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五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你公司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为个人响应政府养殖政策投资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鉴于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后果的事实，以及奶源基地建设项

目面临的现状和困难，综合考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本裁量基准第八条“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减少一定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规定。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减少法定最高罚款额度的 20%，即减少处罚金额 20 万元。我局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鹏跃不予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